新潤青峰多功能才藝室使用管理辦法

110年11月28日 訂定

第 一 條 本場所不提供個人使用,僅供包場租借。

第 二 條 使用本場所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方式收費,未滿一小時 者以一小時計。

第 三 條 本場所每日開放,時間為9:00-12:00、13:00-22:00

第 四 條 使用本場所前,得先行預約並於進場前至管理中心登記繳 費、或逕至管理中心登記繳費後始得進場,離場時亦同。

第 五 條 離場前應將本場所內各項設備及環境恢復原狀,且不得留置垃圾,於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協助關閉冷氣、門窗並確認現場設備及環境狀況後,始得離場。

第 六 條 本場所嚴禁吸菸。

第 七 條 本場所內物品及設備禁止攜出,電器設備務必謹慎使用,如 發現物品或設備遺失,或因個人使用電器設備不當造成毀 損或致生意外事故,經查證屬實者,應照價賠償。

第 八 條 使用電器設備前請先查看設備狀況,倘發現有損壞者,請立 即向管理中心報備並停止使用該設備。

第 九 條 提前預約使用本場所者,如不克前往使用,請即取消預約登 記,以利他人申請使用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